**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**

103年6月13日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0日第13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4日第14次中心會議審議

107年3月27日第3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宗旨：

　　　　本中心辦理通識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係以鼓勵學術研究、提高學術水準、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，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學報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組織：

　　一、本學報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總編輯，並由兩組組長擔任執行編輯，並置執行秘書及助理編輯，辦理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徵集、審查及印製發行等相關事宜。

　　二、設編輯委員會，置編輯委員五至七人，總編輯與執行編輯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每期出刊前由總編輯延聘校內、外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三條　徵稿：

本學報對外公開，歡迎惠賜通識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論著，來稿請依該次徵稿公告至指定網址上傳電子稿件。

第四條　撰稿原則：

　　一、來稿限中、英文，以一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。論文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（含關鍵詞），並依照學術著作體例撰寫（參考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格式，以APA格式為原則，或依專業領域需求如MLA、Chicago Turabian格式）。翻譯文章請依著作權法令自行取得授權。

二、來稿請附作者簡介，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。

　　三、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摘要中不得出現任何投稿人資料。

第五條　著作財產權事宜

　　一、本學報以刊載未經發表之論著為原則，並拒絕一稿兩投之稿件。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概由投稿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　　二、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唯作者須同意授權，必要時提供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本學報得酌作格式之修改，且若未經本校同意，著作權人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第六條　通過審查並於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致贈投稿人當期學報刊物2本，經刊登之文章將轉成PDF檔，並公開於本中心網頁，由作者自行列印抽印本，且不另致酬。

第七條　審查要點：

每篇文稿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，除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於下列三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：

1. 接受。(刊登)
2. 修改後接受。(修改後刊登)
3. 不宜接受。(不予刊登)

第八條　審查辦法：

　　一、每篇稿件之審查，依本校相關規定酌致稿件審查費。

二、稿件於審查階段，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不對外公開。

三、依審查人之審查建議修改後文章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並採以不予刊登之決定。

四、稿件於審查階段採取密件方式，作者姓名及審查人姓名亦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意見處理方式 | 第 二 位 審 查 人 意 見 |
| 接　　受 | 修改後接受 | 不宜接受 |
| 第 一 位 審 查 人 意 見 | 接　　受 | 刊　登 | 修改後刊　登 | 第三位評審 |
| 修改後接受 | 修改後刊　登 | 修改後刊　登 | 第三位評審 |
| 不宜接受 | 第三位評審 | 第三位評審 | 不予刊登 |

註︰第三位審查人之意見：

如為「接受」或「修改後接受」，採**兩位正方**審查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宜接受」，將採**兩位負方**審查意見，不予刊登。

六、投稿人須於規定時間內，根據稿件之初審意見，寄回依初審建議修改之文章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，並不予刊登。

七、全部稿件完成初審作業後，召開編輯委員會，決定是否刊登。

八、投稿人應依會議決議之意見，寄回修改後之文章，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，並不予刊登。

第九條　送審稿件是否刊登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學報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聯繫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第十條　本學報每年以出刊一期為原則，如該期稿件不足，得順延至下一期合併刊登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